

关于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6057,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模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表述:

42、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表述: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并在交易所上市

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以下如无特指，均指A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返还资金的计算公式及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返还资金的计算公式及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申购费用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一、召开事由

1、（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增加此项：

2、（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规则；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估值程序

1、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增加表述：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并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